



股票代碼：8227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8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一、會議議程	1
二、討論事項	2
三、臨時動議	2
四、散會	2
貳、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
二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88
號8樓)

壹、報告出席股數

貳、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

肆、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考量相關法令修訂。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本手冊附件一；第3頁至第4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並符合申請上市(櫃)之規定，修訂本條款。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將不再適用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有關審計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另訂之。</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u>二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本條款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增加修訂之次數及日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年三月十九日</u></p>	<p>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p>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ROGATE GROUP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及其元件之研發)。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以下同)陸億元整，共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

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報酬不得高於本公司員工薪給辦法規定最高職等薪金。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其餘經理人為僱傭關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志賢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若為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詢問在場出席股東無異議時，得以鼓掌表示通過議案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193,000 股。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二、截至 110 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一一〇年二月十八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賴志賢	4,204,877	
董 事	郭麗秋	3,956,931	
董 事	張東隆	0	
獨立董事	謝揚盛	0	
獨立董事	林春杰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8,161,808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監察人	盧道聰	0	
監察人	何郭德	272,119	
監察人	李明燁	130,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02,119	

